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59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宏祥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057號)，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李宏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宏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6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7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22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24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25 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
26 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27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28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29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30 字第1099號、第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同一被告所犯
31 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

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2月15日，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均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且已執行完畢，此亦有上開裁定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定刑基礎即已變動，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行為期間為自112年5月起至同年10月止，而除附表1之罪為賭博外，其餘附表2至附表4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案件，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性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期、前已定之應執行刑範圍、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參照上揭規定及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四、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

01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
0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
03 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鄭涵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12 附表：受刑人李宏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